证券代码: 835237 证券简称: 力佳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力佳电源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官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加通讯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王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2-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为了使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更正事项仅属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中不存在该类差错,因此《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鹏、马扣祥、关达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为了使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更正事项仅属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中不存在该类差错,因此《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鹏、马扣祥、关达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新增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

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总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不变情况下,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鹏、马扣祥、关达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